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156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二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二點附件一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